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修正緣由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為「臺北市法規準則」，於 90 年 7 月 13 日經本府府法三字第 9007778800 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然鑒於國際間交往日益密切，文書資料往來頻繁，尤其電子文件之傳遞，均以橫書方式為之，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中央政府於九十四年起已正式推行橫式公文。法規既為公文之一種，且為配合 93 年 5 月 19 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修正，對於法規之書寫格式有不同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宜配合修正。又行政罰法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 1 年施行，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有關適用之規定，亦有併予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本自治條例上述相關規定及其他適宜調整之部分併予修正，以求周妥。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 （一）明定除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自治條例之制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使此二種不同情形得予辨明，不至令人望文而生誤解。
- （二）規定市法規應以橫式為之，以與國際社會接軌並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
- （三）配合 93 年 5 月 19 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增列相關法規格式之規定，使法制作業更形完備。
- （四）行政罰法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 1 年施行，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

該法第 5 條已有明確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適用行為時之自治條例。但行為後裁處前之自治條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自治條例。」為免適用時產生疑義，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刪除後對於法律之適用將更明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五) 規定行政機關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並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因該等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涉及人民權益，故上述規定除可示慎重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外，亦可使受理行政救濟之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能迅速知悉法規之變動，有助於整體法制之完備。